



河南大学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主办

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

Yellow River Civiliz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2

河南大学出版社

Yellow River Civiliz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

第 12 辑

河南大学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 第12辑/苗长虹主编. —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7.8
ISBN 978-7-5649-2997-8

I. ①黄… II. ①苗… III. ①黄河流域—文化史—丛刊 ②黄河流域—
可持续性发展—丛刊 IV. ①K292—55 ②X2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16093 号

责任编辑 纪庆芳 于胜利
特邀编辑 郜冬萍 门 艺
责任校对 李贝贝
封面设计 郭 灿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中华大厦 2401 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86059701(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排 版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印 刷 开封智圣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1

字 数 260 千字

印 数 1—1500 册

定 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

顾问: 李学勤 冯骥才 陆大道 孙九林 牛文元
傅伯杰 陈栋生 王 巍 王震中 马润潮(美)
戴福士(美) 吉尾宽(日)

主编: 苗长虹

副主编: 牛建强 刘东勋 王蕴智

编辑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方创琳	石敏俊	孙一飞(美)	许学工	刘彦随
李小建	李玉洁	李振宏	张大新	张云鹏
张新斌	杨云彦	杨伟聪(新)	杨朝明	侯甬坚
耿明斋	晁福林	秦耀辰	康保成	程民生
樊 杰	魏也华(美)		魏后凯	戴松成

特邀编辑: 门 艺 郜冬萍

主办: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河南大学黄河文明与
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中国地理学会黄河分会

目 录

专论

- 西周早期铜器墓的分类与族属——兼论“分器”现象…………… 张懋谔(1)

历史与文明

- 从南北卷到南北中卷——明洪熙、宣德间会试分区配额政策之演变 …… 汪维真(12)
明清时期河南集镇管理体系初探…………… 牛建强 姬明明(31)

古文字研究

- 甲骨文中商代的“帝”…………… 范毓周(46)
“矢鱼”即射鱼说…………… 常耀华(56)
甲骨文所见商代筮占…………… 王蕴智(65)
无名组卜辞的书法风格和行款布局…………… 刘风华(78)
《上海博物馆藏甲骨文字》辨伪举例…………… 蔡哲茂(88)
何组甲骨缀合八例…………… 张军涛(98)

汉字文化圈文化生态研究

- 汉字文化圈的越南语言文化…………… 阮黄英(104)
韩国民历研究…………… 彭恒礼(113)
地藏王信仰与中韩文化交流…………… 马福贞(124)
中韩端午与女性关系比较…………… 郜冬萍(133)
食俗里的中国时间:中日越节令饮食与中医药文化 …… 刘涛 钱钰(142)

专家访谈

- 中西文明比较与科学精神:李约瑟先生与李约瑟研究所 …… 闵祥鹏(157)

学术信息

- “黄河学”高层论坛暨出土文献与黄河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成功举办…………… (166)

- 征稿简则 …… (168)

西周早期铜器墓的分类与族属

——兼论“分器”现象

张懋镕

摘要:通过对西周早期铜器墓葬内涵的分析,本文认为可以分为三大类:商制墓、周制墓、土著墓。分类的依据是在西周早期有明显的两大族群:殷遗贵族与周系贵族,还有一些不属于殷遗贵族也不属于周系贵族的土著贵族。并提出推断西周早期墓葬族属的五点意见。第一,要注意与研究对象相邻的其他墓葬的文化属性。第二,腰坑与殉犬是我们推定墓葬族属的首选指标。第三,商制墓与周制墓的陶器组合不同。第四,商制墓与周制墓的青铜器组合不同。第五,使用日名、族徽来区分墓葬的族属。

关键词:西周早期铜器墓分类 族属

作者简介:张懋镕(1948—),男,江苏省苏州市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3)。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教授,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中国先秦史学会理事等职。曾赴美国、日本、奥地利以及中国台湾、香港地区做学术访问和演讲。

20年前,我在写作《周人不用日名说》和《周人不用族徽说》时,试图用这样两个标准去划分西周早期墓葬的类别与属性,看看哪些是殷商遗民的墓葬,哪些是周人的墓葬,以此证明周人不用日名、族徽说的考古学意义。但是这项工作没有进行下去,因为难度很大。^①

难做,但并不等于可以回避。近年来西周早期最引人注目的两次考古发掘,又将这个

^① 张懋镕:《周人不用日名说》,《历史研究》1993年第5期,《周人不用族徽说》,《考古》1995年第9期。

问题推到了考古学家面前。一次是关于湖北随州叶家山西周早期曾国墓地族属的讨论^①,一次是关于陕西宝鸡石鼓山墓地的族属的讨论^②。这两个墓地的一个共同点是出土了不少缀有族徽与日名的铜器,墓主人究竟是殷商遗民,还是周人,或者既不是殷商遗民,也不是周人?如果说20年前我们对于判断墓葬的族属还比较迷茫的话,20年后的今天,我们已经有了有一定的把握。讨论一开始,我们就主张随州叶家山西周早期曾国墓地的族属是姬姓,陕西宝鸡石鼓山墓地的族属是土著。^③虽然有诸多纷争,但我们的这一认识基本上为学界所认可。

近来读黄铭崇先生的论文《从考古发现看西周墓葬的“分器”现象与西周时代礼器制度的类型与阶段》(下简称《黄文》)^④,很有同感。《黄文》全面收集西周时期的铜器墓葬资料,并做了详细分类和论证,多有发明。所论与我先前的思考有相近也有不同之处,所以我想结合“分器”现象,就西周早期青铜器墓葬的分类与属性,做一点讨论。

一、《黄文》的基本观点与论证方法

《黄文》首先是根据传世文献提出的“分器”现象来展开研究的。《逸周书·世俘》记载武王俘商旧宝玉万四千,佩玉亿有八万。《尚书》原本也有一篇《分器》记载此事,可惜已遗失,仅存《书序》云:“武王既胜殷,邦诸侯,班宗彝,作《分器》。”^⑤《史记·殷本纪》也提到:“武王既胜殷,封诸侯,班宗彝,作《分殷之器物》。”^⑥这些文字说明武王克商后,将掳获商人的大量玉器、青铜器分赏给有功将士。《黄文》认为如果此一记载属实,我们应该可以在西周早期墓葬中看到分器现象的结果,在这些墓葬中发现大量的晚商铜器与玉器。这些铜器的风格属于殷墟晚期,上面则往往有族徽与日名。反观随州叶家山曾国墓地和宝鸡石鼓山墓地出土的铜器,有晚商风格,且不少铜器上缀有族徽与日名,这就是“分器”现象的典型例子。

在《黄文》之前,李学勤先生就谈到在西周诸侯国铜器中存在着“分器”现象:“随着商朝的灭亡,有很多珍贵的青铜器落入周人之手,这便是好多周初青铜器群中夹杂商代器物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博物馆:《湖北随州叶家山西周墓地发掘简报》,《文物》2011年第11期,第4~60页;《湖北随州叶家山西周墓地》,《考古》2012年第7期,第7~52页;《随州叶家山西周墓地第二次考古发掘的主要收获》,《江汉考古》2013年第3期,第3~6页;《湖北随州叶家山M28发掘报告》,《江汉考古》2013年第4期,第3~57页;湖北省博物馆等:《随州叶家山——西周早期曾国墓地》,文物出版社,2013年。本文所引墓地资料均出于以上考古报告,不再一一注明。

② 石鼓山考古队:《陕西宝鸡石鼓山西周墓葬发掘简报》,《文物》2013年第2期,第4~54页。王颢、刘栋、辛怡华:《石鼓山西周墓葬的初步研究》,《文物》2013年第2期,第77~85页。

③ 张懋镛:《谈随州叶家山西周曾国墓地》,《古文字与青铜器论集》(第四辑),第15~20页,《宝鸡石鼓山墓地文化因素分析》,《古文字与青铜器论集》(第四辑),第29~36页。

④ 黄铭崇:《从考古发现看西周墓葬的“分器”现象与西周时代礼器制度的类型与阶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三本第四分、第八十四本第一分。

⑤ 屈万里:《尚书集释》,台北: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3年,第299页。

⑥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点校本,1959年,第126~127页。

的原因。”^①所举例子有卫器、燕器,也有宝鸡斗鸡台、戴家湾等地的器群。

《黄文》对“分器”墓葬作了进一步分类,分为“典型分器墓”和“局部分器墓”。“典型分器墓”是指西周初期位于安阳—郑州—上蔡一线以西(大约是京汉铁路线以西)的周系贵族墓葬。墓葬中的礼器都是在分器时得到的,所以器物都是晚商风格。但与晚商墓葬又有所不同,铜器铭文缺乏晚商墓葬铭文所见的一致性——同一墓葬多数器物具有相同族徽、日名等。“局部分器墓”是指一座墓葬中仅有部分器物为分器所得的晚商器物,另一部分则是西周早期各地铜器作坊制作。此外,对于西周初期位于东方地区的商遗民墓葬,如河南鹿邑太清宫一号墓、山东滕州前掌大墓群,出土铜酒器的比例比铜食器要高,采用觚爵组合,且绝大多数的铜器铭文都是同一族徽,墓葬葬制仍然沿袭商代晚期的制度,《黄文》称之为“商制墓”。

《黄文》在此基础上将西周时期的所有铜器墓分成了“草原友邦墓”“周轨墓”“殷轨墓”“东南土著墓”以及“礼制改革墓”,与前述三种合计共八种类型。

“草原友邦墓”是指京、津、冀北一带可能是参与克商战役或与周友善的草原友邦贵族的墓葬。特点是墓葬中随葬晚商风格青铜礼器,但以食器为主,同时出土带有北方草原族群特色的各式短刀、剑,有銎钺、耳环、臂钏等。“周轨墓”是指西周前期晚段的周系贵族墓葬,墓中食器的数量比酒器多,而且饮酒器在低级贵族墓中相当罕见。“殷轨墓”则是指殷遗贵族的墓葬,酒器的数量也多于食器的数量。“东南土著墓”是指从安徽到南京长江南岸土著的青铜礼器墓,其中虽然存在周式青铜器,但也有不少青铜器明显地为当地铸造。“礼制改革墓”是指西周晚期礼制改革以后的墓葬,饮酒器退出礼制范畴,仅有一对或两对壶,酒器多为明器,食器的比例也大幅提升。

我们将《黄文》区分所谓“周轨墓”与“殷轨墓”的基本标准归纳如下:

1. 青铜器组合:墓葬中酒器种类与数量超过食器,多使用青铜爵、觚、觶等饮酒器,则墓主为商人,反之为周人。^②
2. 陶器组合:西周墓的陶器组合有鬲、簋、豆、罐,但晚商墓陶器组合却有爵、觚、豆、

① 李学勤:《西周时期的诸侯国青铜器》,《新出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35页。

② 《黄文》认为:“商王朝是以爵、觚的套数为身分等级的指针,为了改变嗜酒的习惯,周方从克商战役之前,就已经以食器中的鼎数为身分高低的指标,王朝建立以后持续此一制度,大体上即为俞伟超、高明所谓‘用鼎制度’。”“周王朝为了取得部分商遗民的合作,或许针对周人与商人采取了不同的政策。如果有此种政策,我们当可从铭文内容以及食器或酒器的比例,区别出一座墓葬究竟是周人或商人,进而区分周王朝针对不同人群的礼制约束。”“反映在墓葬铜器上,除了容许商人持续使用大量青铜器于各种仪式与葬礼之外,还准许商人有限度地使用饮酒器——包括爵、觚、觶等——入葬。本文称周王朝此种针对周、殷贵族采用不同制度为‘周殷双轨制’。”

罐、簋,两者有明显区别,这一点也影响到西周早期的商系与周系贵族。^①

3. 商系贵族使用日名、族徽等,而周系贵族不用。周系男性贵族的名号常见“伯、仲、叔、季+某父”或“氏名+伯、仲、叔、季”,女性则常见“氏名+姓”或“伯、仲、叔、季+姓”。

二、关于“典型分器墓”的讨论

先讨论“典型分器墓”。《黄文》所谓的“典型分器墓”,有些可归为商制墓或殷轨墓,有些可归为周制墓,而并非都是周系贵族墓。

如陕西泾阳高家堡4号墓,^②《黄文》认为是典型分器墓,我们认为是商制墓。^③

《黄文》已经注意到此墓“棺下有腰坑”,而这正是殷遗民墓的主要特征之一。《黄文》也承认“此一葬式基本上与晚商贵族相同”。墓葬出土青铜礼器19件。食器有5件:圆鼎2件,方鼎、簋、甗各1件。酒器有13件:爵、觚、觶、斗各2件,罍、盃、甗、卣、尊各1件。水器有2件:盥、盘各1件。酒器数量大大超过食器。由器类组合及其数量来看此墓与晚商贵族墓相似度极高,与《黄文》为商制墓或者殷轨墓所设定的条件很相近,或者一致。但是《黄文》笔锋一转,又说这些都是表面的相似性或小差异,无法说明此一墓葬的特殊性。认为唯有仔细考察铜器铭文及其意义,才会发现这些器物的来源相当多元:总共出现7种族徽(族氏铭文),还有两个不同族氏的父己以及父戊、父丁、父癸等。

《黄文》可能忽略了一点,4号墓只是高家堡墓地中的一座墓葬,不通盘考察整个墓地的情况,只单单说一座墓葬,难免会得出片面的结论。1号墓有三件戈族器:戈父戊盃、戈父戊卣、夫戊(铭文缀有族徽“戈”)。在出土青铜器中占有优势地位,所以1号墓的主人肯定是戈族。3号墓有3件铭文铜器,一件是戈父癸卣,另外两件铜器上也没有明确显示出其他族徽来,所以3号墓的主人也是戈族。4号墓的情况其实很清楚,有戈父己簋和戈父己觶,父己爵上虽无族徽,但考虑到此时盛行酒器爵与觶形成固定组合,因此父己爵也极有可能是戈族的器物,4号墓有3件戈族青铜器,占据多数,显然也是戈族的墓葬。总之,高家堡墓地是戈族的墓地。这一结论与上述分析葬制(有腰坑)、器物组合(酒器多于食器)得出的结论是一致的。

在高家堡墓地出土族徽铜器中,虽然出现了13种族徽,有“戈”字族徽的铜器有7件,而其他族徽铜器有12件,数量上超过有“戈”字族徽的铜器,但很少有人怀疑这里是戈族的墓地,原因就在于其他族徽铜器虽多,但很杂乱,只有戈族铜器占有优势,所以戈族才是这块墓地的主人。戈族墓地是殷遗民墓地,与周人无关。

① 《黄文》谈到如何确定墓主的族属,杨锡璋与唐际根先生在《安阳刘家庄北地殷与西周墓》的报告中,指出此一墓区的西周墓的陶器有鬲、簋、豆、罐,但晚商墓陶器却有爵、觚、豆、罐、簋,两者有明显区别。可用此种方法区分墓主是商遗民还是西土联盟众人。(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殷墟刘家庄北地殷墓与西周墓》,《考古》2005年第1期,第7~23页。唐际根对于浚县辛村M60的说法是他访问“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时告知黄铭崇的。本文的众人指的是贵族以下服兵役的自由民。)

②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高家堡戈国墓》,西安:三秦出版社,1995年。

③ 张懋镛:《高家堡出土青铜器研究》,《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4期,第38~49页。

《黄文》认为陕西宝鸡竹园沟 13 号墓也是典型的分器墓。此墓出土青铜礼器共 23 件,食器有 12 件,酒器有 8 件,水器有 2 件,乐器有 1 件。^①《黄文》也注意到竹园沟 13 号墓的食器占有所有青铜礼器的 52%,比起前述泾阳高家堡 4 号墓的 26.3%、安阳郭家庄 160 号墓的 27% 等等,都多了许多,也显示了此墓与商墓有更大的差别。《黄文》特别指出此墓出土青铜器上缀有 5 种族徽,4 种不同的日名。

《黄文》认为泾阳高家堡 4 号墓以及宝鸡竹园沟 13 号墓就是典型的分器现象,就现象而言,《黄文》说得有道理,但就本质而言,宝鸡竹园沟 M13 与泾阳高家堡 4 号墓是不同的。表面来看,这两座墓葬中都有很多其他氏族的青铜器,但是如我们前面所说,高家堡墓地主人是戈族,此族在商代晚期就是个大族,又活动在东方,深受殷商文化浸润,所以与商制墓没有大的区别。戈族一支很早来到高家堡,可能也参与了伐商,所以分得很多他族的物品,墓中会出现其他族徽的青铜器。而宝鸡竹园沟 13 号墓不同,既无腰坑,食器数量又多于酒器,显然不是商制墓。竹园沟 13 号墓只是竹园沟墓地的众多墓葬中的一座,与戈族墓地一样,我们需要首先对整个墓地做全面考察。如前所言,高家堡戈族墓地出土的族徽以“戈”字最多,而彊国墓地(包括竹园沟墓地)出土青铜器上的族徽有 18 种,没有一种族徽占据优势,大部分族徽只出现过一、二次,唯有“𠂔”族徽出现 3 次,但没有一位研究者说这是“𠂔”家族的墓地。关于彊国墓地的族属,虽然难以确定,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不是殷遗民。

我们曾经撰文说过,通过对一系列铜器墓葬和墓地的分析,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如果出土的青铜器上有数量较多的族徽文字,而且这些族徽相同,或者虽然族徽不同,但其中有一种族徽占有相对优势(超过三分之一),那么基本上可以推定这个墓葬或墓地的主人是殷遗民。反之,族徽很多很杂乱,如果没有一种族徽占有相对优势(超过三分之一),基本上可以推定这个墓葬群或墓地的主人不是殷遗民。^②

三、关于“局部分器墓”的讨论

《黄文》所谓的“局部分器墓”,有些可归为商制墓或殷轨墓,有些可归为周制墓。

对于《黄文》来说,湖北叶家山西周早期墓地族属的确定是一个考验。首先,如同对待高家堡戈族墓地一样,《黄文》未能将墓地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他认为一号墓出土器物明显属于晚商风格,且铭文包含三个不同族徽,三种不同日名,五个不同的受祭者,属于“典型分器墓”。其余三座墓 65 号、2 号、27 号墓中都有不少商人器,属于“局部分器墓”。李伯谦先生认为一号墓有日名“父癸”,据此判断西周早期的曾国并非姬姓。朱凤瀚先生虽然同意这几座墓有许多商人器物,但也认为一号墓主是商遗民。^③《黄文》比较谨慎,认为墓主是在克商战役中被劫掠的商人之一,墓主并未随葬自家作器,其族姓无法判断。其

① 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彊国墓地》,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年,第 45~64 页。

② 张懋镛:《如何利用族徽铜器识别西周早期墓地的族属》,《古文字与青铜器论集》(第四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4 年,第 219 页。

③ 李学勤等:《湖北随州叶家山西周墓地笔谈》,《文物》2011 年第 11 期,第 64~77 页。

他墓的资料也无法证明西周早期的曾侯是否为姬姓。很遗憾,《黄文》虽然依据分器现象,却未能排除墓地主人是殷遗民的可能性。实际上,以上4座墓与前述强国墓地相仿佛,虽然青铜器上缀有数量较多的族徽文字,但是很杂乱,没有一种族徽占有相对优势(超过三分之一),所以可以推定这个墓地的主人不是殷遗民。随着随州文峰塔墓地编钟铭文的发现,现在情况清楚了,西周早期的曾国就是文献记载的随国,曾侯是姬姓,是后稷的后代,^①所以叶家山西周早期墓葬是典型的周制墓。

与叶家山曾侯墓地情况相似的还有北京房山琉璃河燕国墓地。其中的253号墓出土青铜礼器共有23件,食器有13件,酒器有8件,水器有2件。^②食器占56.5%,酒器占34.8%。《黄文》认为该墓的青铜器来源有三:一是分器所得,例如鼎(编号21,24)、觚(3)、盃(10);次为周系墓主自作,例如甗(15)、方鼎(11)、簋(14)、二爵(6,7)、尊(2)、二卣(4,5)等;三为墓主取自同时代的商遗贵族者,例如堇鼎(12)。^③判断基本可信。只是青铜爵上有族徽,恐怕也是分器所得。虽然此墓的青铜器上出现了4种族徽和日名,但是名为“圉”的青铜器较多,包括圉鼎、圉甗、圉簋、圉壶,在青铜器组合中占有优势地位,充分展现周人重食文化的特点,而且其上没有族徽、日名,所以圉应该是墓主,可能与燕侯同姓。

《黄文》认为与琉璃河M253类同的墓葬还有陕西扶风云塘13号墓、M10号墓、岐山贺家村5号墓、岐山刘家村墓、长安普渡村墓、河南浚县辛村60号墓、洛阳东郊钢铁厂墓、洛阳北窑M418号墓等。表面上看,这些“局部分器墓”有共同特点,但本质上却有很大差异。譬如辛村60号墓出土有族徽铜器束鼎、冉甗、亚疑卣,多种族徽系来自不同的族属,但每一种族徽只出现过一次,没有一种族徽占有相对优势。相反,从整个墓地来看,数量较多的是卫侯及卫夫人的铜器,结合文献记载,知道这里是西周卫国墓地,主人是姬姓贵族。相对而言,云塘13号墓、M10号墓则不同。这两座墓的底部都有腰坑,这是殷人墓葬的重要标志。10号墓出土史丧尊(上有日名“丁公”)、则爵(则字写法古老,可能是族徽),13号墓出土苟鬲(上有日名“父丁”)、召尊(上有日名“日庚”)、棘卣(上有日名“日辛”)、效爵(上有日名“祖戊”),两座墓出土如此多的族徽、日名青铜器,与殷墟墓葬相似,所以墓主应该是殷遗民。^④

与253号墓相类的还有琉璃河251号墓。这座墓虽然离253号墓很近,而且大小规模也相似,但内涵更为复杂。出土青铜礼器共有23件,食器有13件,酒器有8件,水器有2件。^⑤食器占56.5%,酒器占34.8%。出土铜器铭文包含4种族徽与6个不同的受祭者。在253墓出土青铜器中,圉的铭文铜器相对多一些,墓主比较好推定,而要推定251号墓的墓主,则比较困难。《黄文》认为“相关铭文中可能为墓主者有解铭文的‘庶’以及鬲与盘的作器者‘伯矩’。从铭文内容推测庶可能是周系贵族,而伯矩则是商遗民贵族”。我

① 黄凤春:《关于叶家山西周曾国墓地的族属问题》,湖北省博物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叶家山西周墓地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2013年12月,第5页。

②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年),北京:文物出版社,1995年。

③ 《黄文》将壶归为水器,我们则视为酒器。

④ 张懋镛:《周原铜器族属浅议》,《古文字与青铜器论集》(第四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215~216页。

⑤ 北京市文物管理处:《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年),北京:文物出版社,1995年。

们认为庶不可能是墓主,他只有一件小小的青铜觶,担当不起墓主的重任。鉴于前述 253 号墓的墓主是周人,251 号墓的主人不大可能是作为商遗民的伯矩。虽然伯矩拥有的鬲十分显眼,但鬲在墓葬青铜器组合中的地位毕竟不如鼎与簋,所以伯矩不大可能是墓主人。朱凤瀚先生没有明言 251 号墓的主人是伯矩,但字里行间似乎属意于伯矩。我们认为 251 号墓的主人最大可能是貉。貉簋有两件,而且是方座簋,作为西周早期的新兴食器,在青铜器组合中还是很有分量的。在貉簋铭文上也未见到族徽与日名,所以 251 号墓的主人与 253 号墓的墓主一样可能是姬周贵族。同出的很多缀有族徽、日名的青铜器其实是分器所得。

《黄文》谈到如果 251 号墓的主人是伯矩,就“意味着有些附周的商遗民贵族,也是分器的受益者,也就是说,他们可能也参与克商的战役,或加入周王朝的统治阶级,掠夺其他商遗贵族”。这种情况确实存在,譬如前面所讲的戈族墓地,戈族就是因为依附周人而能在关中腹地居住。出土不少戈族以外的青铜器,其中就有分器所得。

《黄文》所说的宝鸡石鼓山墓地则属于另一种类型了。

2012 年 3—6 月宝鸡石鼓山墓地的 3 座墓出土有族徽的青铜器 16 件:鸟父甲鼎、正鼎、中臣登鼎、万甗、户卣(2 件)、夬父乙卣、单父丁卣、户方彝、夬父甲壶、臣先父癸爵、亚羌征鬯、夬盃、夬父乙卣、臣先盘(以上 M3),亚共庚父丁尊、守卣(以上 M1)。其中族徽 14 种,大部分族徽只出现过一次,唯有“户”族徽出现 3 次。这些来源不同的青铜器大部分为分器,并不代表墓主人,也不是墓葬的主流器物。由于墓地的葬制、葬式、器物不同于殷人(如无腰坑,出土有地方特点的盆式簋),又出土高领袋足鬲,所以简报认为墓主人属于羌戎。发掘者并不因为墓地出土了很多族徽铜器,就将其主人指认为殷遗民墓葬,^①这是正确的。由于石鼓山墓地与前述戴家湾墓地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考古界倾向于认为二者的族属是相同的。这也有助于证明戴家湾墓地不是殷遗民墓地。

四、关于“殷轨型墓”和“周轨型墓”的讨论

与“分器墓”一样,要区分“周轨型墓”与“殷轨型墓”也不容易。

《黄文》认为西安长安区普渡村 14 号墓是“周轨型墓”,墓中只出土青铜鼎 1 件。按照《黄文》的理解,食器比例高达 100%,周文化色彩浓郁。我们以为判断墓葬的属性,首先要看葬制。此墓为东西向,墓主人头西足东,与关中地区周人的葬俗不同。墓室中有腰坑与殉犬,又是商制的表现。附近几座墓葬也都有腰坑。所以简报认为墓主可能不是一位姬姓贵族,我们表示赞同。^②

同理,长安区张家坡 1987 年发掘的 18 号墓也不是“周轨型墓”。此墓也有腰坑,葬制是商式的。附近的 19 与 22 号墓也有腰坑。简报认为 18 号墓与 19 号墓的墓主系同一家族,年代还有陶器组合几乎一致。有一个现象值得注意,在张家坡墓地,有相当一批铜器

① 石鼓山考古队:《陕西宝鸡石鼓山西周墓葬发掘简报》,《文物》2013 年第 2 期,第 4~54 页。王颢、刘栋、辛怡华:《石鼓山西周墓葬的初步研究》,《文物》2013 年第 2 期,第 77~85 页。

②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6 年第 1 期,第 31 页。

墓中有腰坑。殷墟也有仅出单鼎的墓葬,譬如殷墟西区 284 号墓,虽然只出 1 件青铜鼎,但是有腰坑与殉犬,陶器组合是觚、爵、罐、簋、盘,恐怕很难否认它是商制墓。^①

1966 年岐山贺家村墓出土青铜器 9 件,食器有 4 件:圆鼎 2 件、方鼎 2 件,酒器有 4 件:角、卣、鬯、斗各 1 件,还有一件调色器。青铜器铭文显示作器者有“史𠄎”“史迹”“尹丞”三人,墓主应属史氏家族。^② 考虑到商周之际史族是商人或者殷遗民,再结合出土青铜酒器有比较浓郁的殷商韵味,所以贺家村墓的主人很可能是殷遗民,而不是《黄文》所说的周系贵族。

《黄文》认为山东高青陈庄 18 号墓的墓主不是商遗贵族,而是“仿殷”的周系贵族,对此我们不能苟同。此墓随葬青铜礼器 9 件。其中食器 3 件:鼎、簋、甗各 1 件;酒器 6 件:爵、觶、尊、卣、觥、斗各 1 件。^③ 酒器多于食器,而且有爵、觶组合。七件青铜器有铭文,簋铭:“丰肇作厥祖甲宝尊彝。”卣铭:“丰肇作文祖齐公尊彝。”觥铭:“丰肇作厥祖甲齐公宝尊彝。”可证在墓主丰的青铜器上出现日名。^④ 以上条件显然均符合《黄文》关于界定为殷遗民的要求,又如何成了周系贵族? 墓主原本来自东方,青铜器有以上特征并不奇怪,与召公家族受殷商文化影响而在青铜器上缀有日名是性质不同的两回事。《黄文》称此种现象为“仿殷”,是说有些周系贵族却在使用日名以及礼制上模仿殷人。《黄文》说的“仿殷”现象确实存在,但不是陈庄 18 号墓的墓主。模仿他人只是局限在某些方面,而不会在青铜器组合、日名等方面处处都模仿,如果处处都模仿,恰恰说明他原本就是殷遗民。

高青陈庄 27 号墓出土食器 3 件:鼎、簋、甗各 1 件;酒器 5 件:爵、觶、尊、卣、壶各 1 件;水器 2 件:盘、盃各 1 件。^⑤ 《黄文》认为此墓酒器比例(50%)高于食器比例(30%),酒器有包括爵、觶等饮酒器,也属于“仿殷”墓。与 18 号墓同理,27 号墓也是一座“殷轨型墓”。

透过性别不同的墓葬,我们也可以区分“周轨型墓”与“殷轨型墓”。如山西绛县横水镇发现的棚族墓地。一号墓是棚伯的夫人毕姬的墓葬,出土食器 12 件:鼎与簋各 5 件,还有甗、鬯各 1 件;酒器 2 件:壶、觥各 1 件。食器比例大大高于酒器。二号墓是棚伯的墓葬,出土食器 5 件:鼎 3 件,还有甗、簋各 1 件;酒器 5 件:爵、觚、尊、卣、盃各 1 件。食器与酒器数量相近。^⑥ 两墓相比较,扣除女性较少使用酒器的因素,还是能看出在同一时空下姬姓贵族与非姬姓贵族在器用方面的差异。

① 陕西师范大学中国青铜文化研究中心:《西周重食文化的新认识——从甘泉县阎家沟新出青铜器谈起》,《古文字与青铜器论集》(第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 年,第 149 页。

② 曹玮:《周原出土青铜器》,成都:巴蜀书社,2005 年,第 1080~1117 页。

③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高青县陈庄西周遗址》,《考古》2010 年第 8 期,第 27~34 页;《山东高青县陈庄西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11 年第 2 期,第 3~21 页。

④ 李学勤等:《山东高青县陈庄西周遗址笔谈》,《考古》2010 年第 2 期,第 22~32 页。

⑤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高青县陈庄西周遗址》,《考古》2010 年第 8 期,第 27~34 页;《山东高青县陈庄西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11 年第 2 期,第 3~21 页。

⑥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绛县文化局:《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2006 年第 8 期,第 4~18 页。

五、结 论

以上讨论的“分器”现象,主要出现在西周早期,所以本文涉及的墓葬资料也局限在这一时期。本文旨在将“典型分器墓”和“局部分器墓”拆解,分别归入《黄文》所说的二、三类墓。对于西周早期的青铜器墓葬,我们认为可以分为三大类:

第一类:商制墓,包括《黄文》的商制墓与殷轨墓。

考虑到商制墓与殷轨墓在多方面的相似性,我们将二者合并。并将一些分器墓归入商制墓。商制墓中又分为两种,一种是典型商制墓,其墓主是殷商遗民;一种是非典型商制墓,有比较明显的殷商文化色彩,但不能肯定墓主就是殷商遗民。

第二类:周制墓,相当于《黄文》的周轨墓,并将一些分器墓归入周制墓。周制墓中又分为两种,一种是典型周制墓,其墓主是姬周贵族;一种是非典型周制墓,有比较明显的周文化色彩,但不能肯定墓主就是姬周贵族。

第三类:土著墓,包括《黄文》的“草原友邦墓”和“东南土著墓”,虽然天各一方,但他们都是原住民,可称之为土著。墓葬所出土青铜礼器有晚商风格,有些铜礼器上有族徽或日名,但是青铜礼器的组合形式却有周人风格,而真正的不同即地方特色体现在兵器与小件铜器上。另外既然有“草原友邦”者,就有“草原不友邦”者,但不友邦也是政治实体,似乎不能将其排除出去,否则分类就不全面了。我们所说的土著墓的范围要比《黄文》大,还包括西北地区的戎狄墓葬。

以上分类是考虑到在西周早期,有明显的两大族群:殷遗贵族与周系贵族。但还有一些族群既不属于殷遗贵族,也不属于周系贵族,我们称之为土著贵族。

至于“礼制改革墓”的年代已进入西周晚期,而所谓分器是在西周早期,纵然西周晚期墓葬中有分器,也属于“收藏品”了,但因为数量极少,已无法判定这些分器是分给这个家族的,还是其辗转得到的,这对于我们判别西周墓葬的族属没有多大意义,所以不在本文讨论范围内。

如何评判西周早期墓葬的族属,我们总结出研究步骤与方法有以下5点:

1. 面对一座铜器墓葬,要注意与其相邻的其他墓葬的文化属性。换言之,面对一片家族墓地,譬如叶家山曾国墓地,譬如高家堡戈国墓地,应该先对墓地作通盘考察,在推定整片墓地的族属之后,再对各个墓葬的族属做出解释。

2. 腰坑与殉犬是我们推定某一墓葬为商制墓或殷轨型墓时首先应考虑指标。^①

3. 陶器组合:西周墓的陶器组合有鬲、簋、豆、罐,但晚商墓陶器组合却是爵、觚、豆、罐、簋,两者有明显区别,这也影响到西周早期的商系与周系贵族。这一点《黄文》已经谈到。

4. 青铜器组合:凡是墓葬中酒器种类与数量超过食器,多使用青铜爵、觚、觶等饮酒器,这样的墓葬主人一般来说为商人,反之为周人。这一点《黄文》也已经谈到。

^① 张懋镕、王静:《周人不用族徽、日名说的考古学意义》,《四川文物》2014年第4期,第47~51页。张懋镕:《周人不用族徽、日名说的考古学证明》,待刊。

5. 关于使用日名、族徽来区分墓葬的族属,我们与《黄文》的出发点一样,但具体操作方法不同。我们认为如果墓葬出土的青铜器上有数量较多的族徽文字,而且这些族徽相同,或者虽然族徽不同,但其中有一种族徽占有相对优势(超过三分之一),那么基本上可以推定这个墓葬或墓地的主人是殷遗民。反之,族徽很多很杂乱,如果没有一种族徽占有相对优势(超过三分之一),基本上可以推定这个墓葬群或墓地的主人不是殷遗民。

还有两点需要说明。

第一,《黄文》指出:以上判别墓葬类别的先决条件是“我们必须能够断定墓主为商人或周人,并且要能够区分铜器的制作者为商人或周人”。但是要做到这一点很难。如前所言,通常是根据墓葬的制度和发掘品的特点来判断墓主的族属,判断墓主为商人或周人是最难的研究课题,如果族属问题解决了,其他诸如青铜器的组合形式就很容易明了。

第二,《黄文》说“本文重点之一就是要利用铭文的判读,确认墓葬中的分器现象,再利用分器期之前(晚商)与分器期之后(西周早期,但除去分器期)的墓葬比对,说明分器的内涵,再进一步讨论礼器制度及其相关的变化”。然而用《黄文》的研究方法,似乎难以做到这一点。譬如林沄先生提到的1973年陕西岐山贺家村一号墓,出土的鬲和甗属于二里冈向殷墟早期过渡的形式,而簋与卣则为殷墟晚期的形式,甗、簋、卣上又有三种不同的族徽,分属至少三个不同的商人族氏,共存于一座周人故地的墓中,可能墓主是周人,这些不同族徽的青铜器是战利品。^① 鉴于此墓的青铜器所跨年代长,《黄文》也承认青铜器应是长年收集的结果,“并非所有器物都是分器时所得”。朱凤瀚先生在谈到郑州洼刘墓地M1时指出:鉴于该墓的青铜器系不同来源拼凑,墓主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墓主为殷遗民,则墓中铜器的组合反映墓主与其他族氏间的相互关系(姻亲或族亲关系),一种是周人,其中少数的晚殷器当属周人在克殷后的战利品。说明“分器”现象很复杂,器物来自多种渠道,据此做出的族属判断有几种选择,不是唯一的。^②

总而言之,关于商周墓地的族属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很多方面还不清楚。以上所谈,只是一孔之见,还请诸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Early western Zhou dynasty's bronzetombs' classification and nationality belonging ——and discuss“instrument”phenomenon

Zhang Maoro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of Normal University, Xian Shanxi, China, 710062)

Abstract: Through an analysis of the contents of the early bronze tombs in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bronze tombs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① 林沄:《商文化青铜器与北方地区青铜器关系之再研究》,《林沄学术文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第262~288页。

② 朱凤瀚:《中国青铜器综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1376~1377页。

categories: the tombs of Shang system, the tombs of the Zhou system and the tombs of aborigines. Classification is based on two distinct ethnic groups in the early Western Zhou Dynasty: the remaining aristocrat of the Yin and the aristocrat of the Zhou. There were also some nobilities that belongs to neither Yin nor Zhou aristocracy. Besides I proposed five points of view about inferring the ethnic belongingness of tombs in the early Western Zhou Dynasty. First, pay attention to the cultural properties of other tombs adjacent to the study object. Second, the waist pit and the martyrdom are the first criterion for us to classifying the tombs. Third, the arrangement of potteries in the tombs of Shang and Zhou are different. Fourth, the arrangement of bronzes in the tombs of Shang and Zhou are different. Fifth, infer the ethnic belongingness of tombs with the help of heavenly stem names and clan badge.

Key words: classification of the tombs in the early Western Zhou Dynasty; Ethnic belongingness

从南北卷到南北中卷^{*}

——明洪熙、宣德间会试分区配额政策之演变

汪维真

摘要:明初会试取士不分南北,凭文而取,中试者中南人比例往往远超北人。仁宗即位后,有意革除科举之弊,包括南北人才悬殊问题。为此,阁臣杨士奇从制度设计入手,提出分区而取的南北卷方案。该方案得到允准,成为明代首个分区配额政策。后因虑及四川等地举人不能“概以南省并校”,又立中卷区,南北卷被调整为南北中卷。然而史籍对其调整的时间及南北卷是否行用,说法不一。通过对宣德至正统初年会试相关科次各卷区录取情况的考察,大体可以推知,这一政策调整当于宣德二年会试之前完成,并于该科付诸实施。即是说,就明代会试分区配额政策而言,经历了由南北卷到南北中卷的演变,但在实践层面,南北卷可能未曾行用,南北中卷当是实践层面的唯一制度内容。

关键词:明代 会试 分区 配额 南北卷 南北中卷

作者简介:汪维真(1965年—),女,安徽省安庆市人,河南大学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史学月刊》编辑部编审。(开封 475001)

在明代的科举考试中,会试是“具有全国性的特质”^①的考试。如果无视历史原因所造成的区域发展的不平衡性,凭文而取,人文基础好的省区必然占据优势。明初自洪武“讫永乐间,未尝分地而取”^②,所以在会试录取中,来自江西、浙江、福建、应天府及周围地区的南人常常占据优势。靳润成曾据《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对明初三朝所取进士的地域分布做过统计,得出的结论是:洪武年间所取进士共867人,其中南方籍620人,占总数的71%;建文年间共取进士106人,其中南方籍89人,占了83%;永乐年间所取进士共

* 基金项目:河南大学科研基金项目“明代科举配额制度与区域人才关系研究”(2012RWZD06)。

① 何炳棣著,徐泓译:《明清社会史论》(*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232页。

② 张廷玉等:《明史》卷70《选举志二》,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697页。